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密春雷、刘蕾、蔡泽华、何永祥：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2021 年度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累计发生额 575,051,084 元，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相应利息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归还。你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方债权未收回事宜。2020 年 11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按持股比例向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风医院）51%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原享有的 95,247.40 万元债权中的 51,178.04 万元转让给上海览海。转让后公司持有禾风医院 44%股权，对禾风医院的债权余额为 44,069.36 万元，为确认相关债权，你公司与禾风医院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剩余借款的偿还期限为自交易交割完成后一年，借款年利率 6%，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完成禾风医院 51%股权的资产过户手续。上述债权已于 2022

年1月24日到期，你公司未能及时收回，也未就该债权未及时收回发布进展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密春雷作为公司董事长，刘蕾作为时任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蔡泽华作为财务总监，何永祥作为董事会秘书，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密春雷、刘蕾、蔡泽华、何永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上述资金，形成明确、可实施的解决方案并严格落实。同时，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力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